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25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李國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57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起訴意旨詳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，起訴因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認其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，惟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本件業據告訴人撤回其對被告過失傷害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黎錦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林有象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2 附件：

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4 113年度偵字第25711號

05 被 告 李國華 男 6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7

07 樓之4

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  
1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1 犯罪事實

12 一、李國華於民國112年10月7日19時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  
13 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往景安路方向行  
14 駛，行經中和路545號前，本應隨時注意車前狀況及前後左  
15 右有無車輛或行人，以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氣  
16 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視距  
17 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遂與前方現場處  
18 理道路交通事故之蘇郁婷發生碰撞，致蘇郁婷受有右臉部、  
19 右頭部挫傷、下巴、右前臂、右手掌、右膝挫傷及擦傷等傷  
20 害。

21 二、案經蘇郁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2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4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國華於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騎乘機車直接撞上現場處理道路交通事故告訴人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蘇郁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於上開時、地，被告騎車直接撞上告訴人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之事實。

01
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（二）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永和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、交通事故現場照片10張、後方車輛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1片及翻拍照片2張	1、證明本件車禍發生經過及現場情形。 2、證明被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為肇事原因之一之事實。
4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	研判意見認為： 一、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，疑行駛時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原因。 二、告訴人未發現肇事因素。
5	天主教永和耕莘醫院112年10月7日乙診字第乙0000000000號乙種診斷證明書	證明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李國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04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

此 致

06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7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

08

檢 察 官 陳旭華

